

河南大统律师事务所

关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八年四月

河南大统律师事务所
关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大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牧原集团接受秦英林的委托授权，受托行使秦英林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上市公司”）448,667,502 股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占牧原股份总股本的 38.73%）对应的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是否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宜，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河南大统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大统法意字[2018]第 001 号），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河南大统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64 号），现本所律师根据通知书要求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牧原集团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牧原集团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接受牧原集团的委托，作为牧原集团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牧原集团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得到牧原集团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牧原集团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一：

申请文件显示，秦英林将其所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上市公司”）448,667,502 股股份（占牧原股份总股本的 38.73%，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牧原股份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导致牧原集团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60.00% 的表决权。表决权委托前，牧原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秦英林、钱瑛；表决权委托后，牧原集团将控制上市公司 60% 的表决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牧原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鉴于此，牧原集团申请要约收购豁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秦英林向牧原集团委托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背景、具体原因及委托表决权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秦英林与牧原集团表决权委托事宜的背景及具体原因

（一）秦英林与牧原集团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秦英林与牧原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秦英林将持有的牧原股份 448,667,502 股股份（占牧原股份总股本的 38.73%）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委托给牧原集团行使。

2017 年 12 月 19 日，秦英林与牧原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将委托授权期限由原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为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秦英林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或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下委托事项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

（二）秦英林与牧原集团表决权委托事宜的背景及具体原因

秦英林向牧原集团委托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背景、原因是通过本次表决权委

托，牧原集团将拥有牧原股份 60.00%的表决权，从而获得牧原股份的控制权，牧原股份纳入牧原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具体而言：

（1）本次表决权委托前，牧原集团对牧原股份具有重大影响而非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能将牧原股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牧原股份的控股股东是秦英林、钱瑛夫妇，两人合计直接持有牧原股份 43.78%的股权，从而拥有牧原股份 43.78%的表决权。牧原集团直接持有牧原股份 21.27%的股权（即 246,410,572 股，本次委托前已经持有），从而仅拥有牧原股份 21.27%的表决权，是牧原股份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秦英林、钱瑛夫妇持有的表决权份额远高于牧原集团的表决权份额，是能够主导对牧原股份回报产生最重大影响的活动的一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规定，牧原集团对牧原股份具有重大影响而非控制，不能将牧原股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本次表决权委托后，牧原集团控制牧原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牧原集团将牧原股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除直接持有牧原股份 21.27%的股权和表决权外，牧原集团将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间接拥有牧原股份 38.73%的表决权，即牧原集团合计拥有牧原股份 60.00%的表决权。

而秦英林、钱瑛夫妇合计仅拥有牧原股份 5.05%的表决权，牧原股份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5%。除牧原集团外，牧原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十分分散，亦未发现其他股东表决权持有人之间通过协议能够控制牧原股份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二章第十三条的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牧原集团具有主导、决定对牧原股份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等对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活动的现实能力，牧原集团也有实际能力行使该权力，通过参与牧原股份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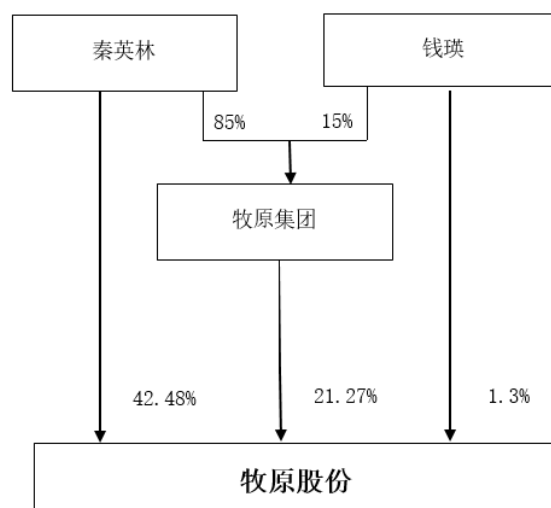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二章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而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规定，牧原集团控制牧原股份，牧原集团将牧原股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秦英林与牧原集团表决权委托事宜对牧原股份公司治理的影响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牧原股份股权的情况

本次收购（即表决权委托）前，收购人牧原集团直接持有牧原股份 21.27% 的股份（即 246,410,572 股），为 A 股流通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收购（即表决权委托）前，牧原股份主要股东秦英林、钱瑛、牧原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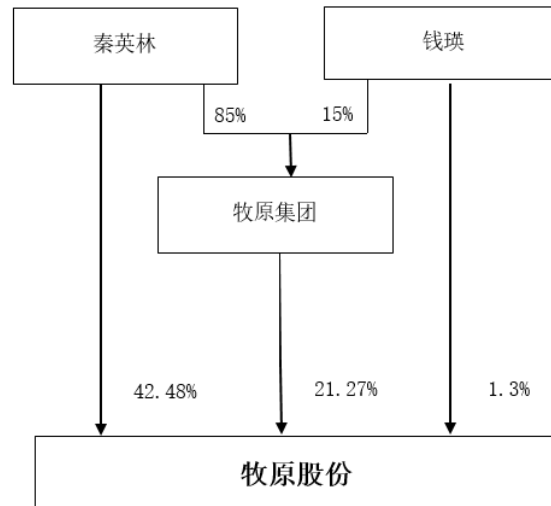
2、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牧原股份股权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划转，仅是表决权委托。

本次收购（即表决权委托）后，牧原集团依然持有牧原股份 21.27%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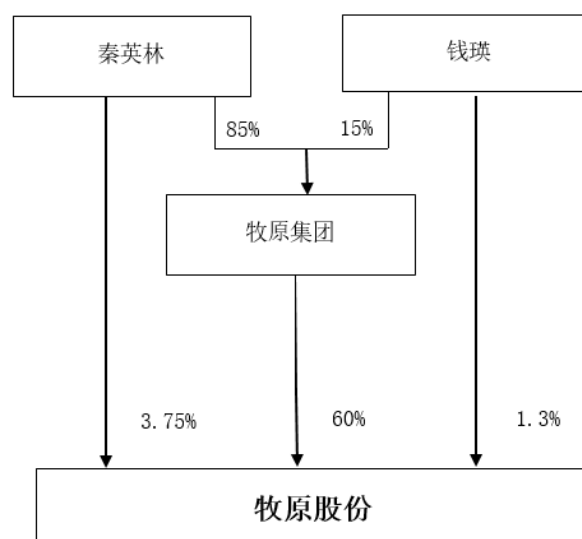
（即 246,410,572 股，本次委托前已经持有），实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即表决权委托）后，牧原股份主要股东秦英林、钱瑛、牧原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但是，本次收购涉及表决权比例的变化。本次收购（即表决权委托）后，牧原集团除直接拥有牧原股份 21.27% 的表决权外，还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间接拥有牧原股份 38.73% 的表决权，合计拥有牧原股份 60.00% 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即表决权委托）后，牧原股份主要股东秦英林、钱瑛、牧原集团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在表决权委托后，牧原股份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秦英林和钱瑛夫

妇。牧原股份的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人员及设置未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发生变化，也未因表决权事项而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有关公司治理方面的任何修改，牧原股份的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仍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牧原集团与牧原股份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为保持牧原股份的独立性，牧原集团承诺如下：

牧原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牧原股份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牧原股份规范运作程序，干预牧原股份经营决策，损害牧原股份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表决权委托不会影响牧原股份控制权的稳定性及牧原股份的独立经营能力，也不会对牧原股份的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秦英林与牧原集团表决权委托事宜不会影响牧原股份控制权的稳定性及牧原股份的独立经营能力，也不会对牧原股份的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大统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时大中

时大中

经办律师： 张国印

张国印

王俊山

王俊山

2018 年 4 月 20 日